附件

成都高新区飞地/离岸创新研发中心

专项支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助力企业充分引进和利用国内发达地区与海外地区的领先技术和领军人才资源，加快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推进区内企业更好地开展国内国际科技合作、引进海内外创新人才和项目、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强化运用全球资源增强科技创新的能力，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企业在国内主要城市设立飞地创新研发中心

支持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在国内主要城市设立飞地创新研发中心。经评审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按运营开支的20%给予3年、每年最高200万元运营奖励。

二、支持企业在海外设立离岸创新研发中心

支持科技企业在海外与大学、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组织和政府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设立离岸创新研发中心。经评审对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按运营开支的40%给予3年、每年最高500万元运营奖励。

三、支持企业入驻成都高新区飞地/离岸创新楼宇

支持高新区梯度培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入驻成都高新区飞地/离岸创新楼宇，给予入驻企业最高80%的房租补助。支持设立成都高新区飞地/离岸创新楼宇专项基金，助力招引外部优质科技创新项目入驻创新楼宇，推动已入驻项目的创新成果产业化落地成都高新区。

本政策由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支持对象为工商、税收和统计关系均在成都高新区的企业，具体实施细则由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商相关部门制定。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